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秋冬防疫專案」  
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  
入境檢疫申請程序

109.11.29 訂定

一、背景說明

COVID-19 國際疫情日漸嚴峻，預期本（109）年底至明（110）年初之入境旅客數將增加，為避免因人流移動而增加感染風險，且為維護航空防疫及我國防疫安全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公布自本年 12 月 1 日起，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，不論身分（本國籍或外國籍）或來臺目的（工作、求學等），要求其於外站機場報到時，均應出示「表訂登機時間前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（下稱核酸檢驗報告）」。

對於部分旅客因緊急事件、啟程地國家無法取得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等，致無法於登機前出示核酸檢驗報告，但確有入境需要者，特制訂本程序。

二、適用對象與條件

（一）適用對象

本國人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。

※備註：本程序不適用經臺轉機旅客。

（二）適用條件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）

1. 緊急協處個案：

- (1) 二親等以內親屬死亡，而需奔喪者。
- (2) 二親等以內親屬重病，而需探視者。
- (3) 專案緊急就醫。

2. 啟程地為指揮中心公布「無法取得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」。

3. 部會專案對象經指揮中心同意者：必要且短期之公務或商務行程，且於境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者。
4.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：自我國出境且3日內即再入境者。

### 三、申辦作業程序

#### (一) 具備文件

1. 旅客本人簽署之「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」(簡稱切結書，附件 1)。
2. 緊急協處個案：應檢附二親等內死亡證明書、病危通知書或診斷證明書等佐證文件。
3. 部會專案同意對象：應檢附同意函等佐證資料。
4.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：應檢附近期出入境紀錄等佐證資料。

#### (二) 旅客申辦及入境檢疫程序 (附件 2)

##### 登機前

1. 登機前至少 3 日先洽詢預計搭乘之航空公司，說明因故無法提供核酸檢驗報告，並徵得其同意。
2. 配合航空公司安排之航班時間，準時抵達機場報到。

##### 報到/登機時

1. 於啟程地航空公司報到櫃台主動出具切結書正本及佐證資料。
2. 使用手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申報，其中「持有登機前三天內之 COVID-19 檢驗報告」欄位應勾選「否」。

##### 飛航途中

1. 依據航空公司安排之座位搭機 (不得私自更換座位)，且機上座位應確實分流、與其他乘客有所區隔，並使用航空公司指定之廁所。
2. 航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、不與他人交談，並遵守搭乘航機防疫相關規範。

##### 抵臺後

1. 主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下稱疾管署) 港埠檢疫站，出

示手機健康申報憑證並繳交切結書正本及佐證資料。

2. 經檢疫人員評估，旅客如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配合我國入境檢疫措施；無疑似症狀旅客，除部會專案同意對象依其規定辦理外，餘均應檢疫人員指示進行自費檢驗。
3. 旅客抵臺入境查驗時，檢疫人員或移民官必要時將查看旅客是否持有核酸檢驗報告，查獲不符規定者，由檢疫人員續處。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有關「無法取得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」名單，將由指揮中心定期公布與更新，請旅客至疾管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詢；至各國申請簽證及入境管制措施等疑問，請旅客先洽所在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查詢，或瀏覽外交部網頁 (<https://www.mofa.gov.tw/>) 公布之訊息。
- (二) 旅客應詳實申報本申請程序所需書表，如有資料不實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，處新臺幣 1 至 15 萬元罰鍰。若有涉及刑事責任部分，將另案移送刑事偵辦。
- (三) 旅客應出示核酸檢驗報告而無法出示、或報告內容經偽造、變造或不符合規定(含造假不實)，或旅客符合免附核酸檢驗報告之條件，惟未依規定完成本申請程序者，抵臺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與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至 15 萬元罰鍰，並應依檢疫人員指示，完成 COVID-19 自費檢驗；此外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，不得請領防疫補償；且倘經確診罹患 COVID-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亦須負相關刑責。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 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茲因以下原因(請擇一勾選)無法於登機前出示核酸檢驗報告，

|   |
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緊急協處個案<br>說明與佐證資料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啟程地_____為指揮中心公布「無法取得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」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<br>說明與佐證資料：_____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<br>說明與佐證資料：_____           |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69 條規定，可依違規情形，處新臺幣 1 - 15 萬元罰鍰，特此立書為憑。

- 一、旅客事前徵得航空公司同意載乘，且將配合搭機防疫規定，包含：配合座位區隔(含使用指定廁所)且不隨意更換座位、全程佩戴口罩且避免與他人交談。
- 二、於啟程地航空公司報到櫃台主動出具本切結書正本及佐證文件，並使用手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申報，其中「持有登機前三天內之 COVID-19 檢驗報告」欄位應勾選「否」。
- 三、抵臺後，主動繳交本切結書正本及佐證文件予疾病管制署機場檢疫人員，並依該署指示，配合後續檢疫措施；緊急協處個案、啟程地為無法取得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與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，須自費採檢。
- 四、未依規定完成申請之入境旅客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，不得請領防疫補償；倘確診罹患 COVID-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亦須負相關刑責。

此致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

身分證/居留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在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檢核欄位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工作人員填)

|  |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|
| 自費檢驗院所名稱：_____   | 疾病管制署檢核人員 |
| 是否已完成採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簽章：_____  |

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旅客登機前無法取得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者之入境檢疫程序

**適用對象及條件：**

- 緊急協處個案：二親等內親屬死亡或重病、緊急就醫
- 啟程地為指揮中心公布「無法取得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國家」
- 部會專案對象經指揮中心同意
-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

**適用對象：**

- 本國人
- 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
- 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

**流程**

**旅客注意事項**

